

编 Yxzb-20260512-10  
医学装备部



#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安阳市肿瘤医院包二(彩超及内窥镜类)项目(包1)

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 安阳市肿瘤医院

乙方: 上海鉴谛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6年5月12日



##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投标人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投标人、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安阳市肿瘤医院

乙方（全称）：上海鉴谛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安阳市肿瘤医院包二（彩超及内窥镜类）项目（包1）

采购项目编号：安财招标采购-2025-53

(2) 采购计划编号：安财招标采购-2025-53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1 高端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全身）2 套

品牌：GE 规格型号：LOGIQ E11 单价：1360000 元 总价 2720000 元

2. 高端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心脏）（核心产品）2 套

品牌：GE 规格型号：Vivid E95 单价：1415000 元 总价 2830000 元

3. 高端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AI）2 套

品牌：汕头 规格型号：IBUS BE3/Apogee 6500 单价：1350000 元 总价：2700000 元

4. 高端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介入）2 套

品牌：GE 规格型号：LOGIQ E11 单价：1400000 元 总价：2800000 元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 3.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11050000 元

大写：人民币壹仟壹佰零五万元整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_\_\_\_\_

分期付款：到货款（50%）：设备到货并送达履约地点，到货当日由甲乙双方内核对数量、规格型号无误，并于到货设备核对完毕当日签收《收货确认单》，《收货确认单》签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收货设备货款的50%；安装验收款（45%）：甲方签收《收货确认单》并支付到货款30日历日内，乙方开始组织设备安装、调试、培训及试运行，试运行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于验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该设备货款的45%；其中涉及预付款的：无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

### 4.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2026年5月12日，完成日期：2033年5月12日。

(2) 履约地点：安阳市肿瘤医院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预留合同总额 5%的货款作为履约保证金，在乙方完全履行全部合同义务（包括质保义务）后，一次性无息支付给乙方。若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约定履行质保义务或存在其他违约情形，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损失扣除相应比例的履约保证金，具体扣除方式以损失金额为准，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就差额部分向乙方追偿。保证金扣除不免除乙方的质量保证责任。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全额的 5%，552500 元，人民币伍拾伍万贰仟伍佰元整

履约担保期限：7 年，自本合同项下所有设备全部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4) 分期履行要求：①第一期：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乙方应完成设备到货并送达履约地点，经甲乙双方核对数量、规格型号无误后确认收货；②第二期：到货确认后 30 个日历日内，乙方应完成设备安装、调试、人员培训及试运行，确保甲方操作人员能够独立熟练操作设备，设备各项性能符合合同约定技术标准；③第三期：试运行合格后 30 个日历日内，组织验收并完成验收合格手续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①若乙方未按约定时间到货，每逾期 1 日按合同总金额的 0.5%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该逾期设备金额的 5%，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立即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赔偿甲方另行采购同类货物产生的差价损失及其他全部损失。但因甲方提供的履约场地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装机条件、场地无法按时交接或无法进入等原因，且乙方已提前至少 15 日书面通知甲方该等情形及可能导致的延期后果，而甲方未在合理期限内解决的，导致乙方无法正常送货的，乙方不承担逾期到货的违约责任，且到货期限应自前述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相应顺延；②若设备安装调试后无法达到技术要求，乙方需在 10 个日历日内提出整改方案并实施，每次整改周期



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除非招标文件特别规定，甲方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 5.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安阳市肿瘤医院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验收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专家评审费、检测费、资料打印费等全部由乙方承担，验收过程中产生的设备运输、调试等辅助费用均由乙方负责。乙方供应设备应为原厂全新未拆封正品，甲方有权对乙方所供设备的原厂来源、资质文件真实性进行核查，乙方应当配合提供全部相关证明材料，其所供设备整机生产日期与交货完毕甲方确认日期相隔不得超过6个月；如甲方发现设备为翻新、二手或生产日期超期，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更换合格设备，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

(2) 履约验收时间：乙方提出验收申请且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试运行合格后，甲方于15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①乙方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及试运行后，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及相关资料（包括完整的产品资质证明、合格证、说明书、检测报告、安装调试记录等资料）；②甲方收到申请及相关资料后，应在合理期限内进行审核。资料齐全的，于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资料不齐的一次性告知乙方需补充的全部资料，乙方逾期3个工作日未补充齐全的，视为验收申请无效，甲方有权顺延验收时间且不承担任何责任。经甲方审核确认资料齐全且符合合同约定后，组织验收；③组织专家等组成验收小组，对照采购文件、合同及技术要求开展验收，包括资料核查、现场检测、性能测试等；④验收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报告，验收合格的由各方签字确认；验收不合格的，明确整改要求及期限。若乙方未在整改期限内完成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第4条合同履行中第（5）项约定的权利进行处理。

(5) 履约验收的内容：①技术要求履约情况：设备规格型号、性能参数等是否符合采购文件及合同约定；设备运行稳定性、精度等是否达标；配套软件、附件是否齐全且能正常使用。②商务要求履约情况：到货时间、安装调试周期、售后服务承诺等是否兑现；是否提供合法有效的产品资质证明（医疗器械注册证等）。③政策落实情况：核查乙方是否为中小企业（若为中小企业需提供相关证明）；设备是否符合绿色环保要求（提供环保检测合格证明）；是否涉及乡村振兴相关政策落实情况（本项目不涉及）

(6) 履约验收标准：严格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采购文件中的技术规范及商务要求、合同约定、设备制造商技术标准及国家相关行业标准执行，所有验收指标均需达到合格标准，验收报告需经各方签字确认方为有效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设备验收合格后，乙方需配合甲方完成设备产权登记相关手续，提供所需的全部资料；验收合格之日起，设备产权正式转移至安阳市肿瘤医院

## 6. 其他约定

(1) 保密：双方应对在订立和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技术信息、经营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2) 不可抗力：因不可抗力（如自然灾害、战争、重大疫情、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化等）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受影响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证明，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但应采取必要措施减少损失。

(3) 争议解决：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7.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3) 采购文件

(4) 投标（响应）文件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6)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 9.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10份，甲方执7份，乙方执3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5月2日

合同订立地点：安阳市肿瘤医院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本合同所列附件（包括但不限于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名称、内容以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的版本为准。

甲方（甲方、受甲方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投标人）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安阳市肿瘤医院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上海鉴谛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中李印保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齐健
联系电话	4105002232045	联系电话	13816739964
通信地址	安阳市洹滨北路2号	通信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星火开发区民乐路133号四层401室
邮政编码	455000	邮政编码	201419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jiandi202412@163.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500417346074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MAC31RW555
开户名称	安阳市肿瘤医院	开户名称	上海鉴谛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安阳人民大道支行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上海东昌支行
银行账号	41001501270052500676	银行账号	1001183909300071986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